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5〕18号

关于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租赁陈三堰路安徽天海汽车电子高端线束项目4#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3700m²，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该项目用于汽车注塑件(线束扎带、卡扣、支架、电池包注塑件以及汽车内饰注塑件)的生产、

发运和管理。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配件注塑件 2.5 亿件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

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众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陈三堰路安徽天海汽车电子高端线束项目4#厂房	项目代码	2410-341598-04-01-1475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众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立刚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867548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DY00W13M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陈三堰路安徽天海汽车电子高端线束项目4#厂房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雷木林	联系电话	13856267655
证书编号	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06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p>		

	<p>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p> <p>(四)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问题，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p> <p>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5.4.30</p>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實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5.4.30</p>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